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响应文件中“资格承诺声明函”采购人名称错误，不符合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未通过资格评审。其余各响应人均满足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经过汇总得分，各响应人最终得分及排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小微企业扣减 20%（不是小微企业不扣减）	最终评审报 价（元）	综合得分	得分排 名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84700		684700	46.61	3
2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684700		684700	47.61	2
3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公司	584500		584500	76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